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 ~ 6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9 ~ 7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291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1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6,074	28	\$ 965,549	30	\$ 890,772	29	\$ 716,70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170	1	32,455	1	34,311	1	34,6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3	-	104	-	1,223	-	5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49,980	10	402,254	13	370,982	12	364,35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75	-	9,152	-	9,200	-	12,8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82,968	2	4,809	-	41,669	2	40,412	1
130X	存貨	六(三)	306,195	8	274,006	9	275,835	9	239,22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17,261	3	123,134	4	124,362	4	107,57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0,578	3	72,794	2	65,310	2	67,2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5,294</u>	<u>55</u>	<u>1,884,257</u>	<u>59</u>	<u>1,813,664</u>	<u>59</u>	<u>1,583,59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9,030	1	49,030	2	46,200	2	46,2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317,223	36	963,841	30	916,468	30	803,283	30
1780	無形資產		5,785	-	3,201	-	3,048	-	2,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52	1	32,359	1	31,425	1	18,7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6,156	7	237,295	8	237,430	8	233,011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41	-	137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3,787</u>	<u>45</u>	<u>1,285,863</u>	<u>41</u>	<u>1,234,571</u>	<u>41</u>	<u>1,104,045</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3,679,081</u>	<u>100</u>	<u>\$ 3,170,120</u>	<u>100</u>	<u>\$ 3,048,235</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08,663	4	\$ 56,7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314,156	9	400,455	13	454,746	15	340,904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51	-	11,228	-	30,829	1	18,936	1
2170 應付帳款		669,969	18	661,214	21	561,420	19	611,61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0,639	9	483,835	15	460,968	15	425,408	1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7,158	-	94,925	3	8,418	-	21,9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02,350	6	190,981	6	347,731	11	139,81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2,782	8	76,713	2	23,468	1	8,34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9,002	1	41,112	1	30,347	1	34,3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27	-	3,632	-	3,409	-	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26,900	3	114,841	4	117,666	4	176,96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5,534</u>	<u>54</u>	<u>2,187,599</u>	<u>69</u>	<u>2,095,702</u>	<u>69</u>	<u>1,778,475</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200	-	16,203	-	15,973	-	16,836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41,720	7	198,942	6	182,467	6	104,96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4,296	2	51,879	2	50,052	2	43,1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027	1	342	-	377	-	3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2,243</u>	<u>10</u>	<u>267,366</u>	<u>8</u>	<u>248,869</u>	<u>8</u>	<u>165,31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37,777</u>	<u>64</u>	<u>2,454,965</u>	<u>77</u>	<u>2,344,571</u>	<u>77</u>	<u>1,943,785</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330	12	410,000	13	410,000	13	410,000	1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72,060	21	168,642	5	168,642	6	168,642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61	1	26,714	1	26,714	1	4,7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7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723	2	107,784	4	99,062	3	160,42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23	-	2,015	-	(75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41,304</u>	<u>36</u>	<u>715,155</u>	<u>23</u>	<u>703,664</u>	<u>23</u>	<u>743,855</u>	<u>28</u>
3XXX 權益總計		<u>1,341,304</u>	<u>36</u>	<u>715,155</u>	<u>23</u>	<u>703,664</u>	<u>23</u>	<u>743,855</u>	<u>2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79,081</u>	<u>100</u>	<u>\$ 3,170,120</u>	<u>100</u>	<u>\$ 3,048,235</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89,171	100	\$ 781,231	100	\$ 2,495,062	100	\$ 2,219,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及 七	(502,055)	(57)	(460,505)	(59)	(1,442,515)	(58)	(1,343,293)	(60)
5900 營業毛利		387,116	43	320,726	41	1,052,547	42	876,247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 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971)	(19)	(144,777)	(18)	(461,388)	(18)	(398,098)	(18)
6200 管理費用		(119,589)	(13)	(101,452)	(13)	(340,239)	(14)	(305,47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560)	(32)	(246,229)	(31)	(801,627)	(32)	(703,569)	(32)
6900 營業利益		98,556	11	74,497	10	250,920	10	172,67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9,947	1	1,721	-	36,594	1	26,3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63)	-	(594)	-	(2,399)	-	(69)	-
7050 財務成本		(448)	-	(636)	-	(1,886)	-	(1,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36	1	491	-	32,309	1	24,297	1
7900 稅前淨利		106,592	12	74,988	10	283,229	11	196,97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387)	(2)	(14,757)	(2)	(49,091)	(2)	(39,202)	(2)
8200 本期淨利		\$ 88,205	10	\$ 60,231	8	\$ 234,138	9	\$ 157,77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82)	-	(\$ 642)	-	(\$ 157)	-	(\$ 7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6	-	-	-	165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7,639	10	\$ 59,589	8	\$ 234,146	9	\$ 157,01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205	10	\$ 60,231	8	\$ 234,138	9	\$ 157,77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639	10	\$ 59,589	8	\$ 234,146	9	\$ 157,019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95		\$ 1.47		\$ 5.24		\$ 3.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95		\$ 1.47		\$ 5.23		\$ 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68,642	\$ 4,793	\$ -	\$ 160,420	\$ -	\$ -	\$ 743,85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1	-	(21,921)	-	-	-
現金股利	-	-	-	-	(197,210)	-	-	(197,210)
本期淨利	-	-	-	-	157,773	-	-	157,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4)	-	(754)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410,000</u>	<u>\$ 168,642</u>	<u>\$ 26,714</u>	<u>\$ -</u>	<u>\$ 99,062</u>	<u>(\$ 754)</u>	<u>\$ -</u>	<u>\$ 703,66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68,642	\$ 26,714	\$ -	\$ 107,784	(\$ 815)	\$ 2,830	\$ 715,15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28,247	-	(28,247)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7	(1,207)	-	-	-
現金股利	-	-	-	-	(252,745)	-	-	(252,745)
本期淨利	-	-	-	-	234,138	-	-	234,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	-	8
現金增資	41,330	603,418	-	-	-	-	-	644,748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451,330</u>	<u>\$ 772,060</u>	<u>\$ 54,961</u>	<u>\$ 1,207</u>	<u>\$ 59,723</u>	<u>(\$ 807)</u>	<u>\$ 2,830</u>	<u>\$ 1,341,304</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83,229	\$ 196,9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400	136,685
攤銷費用	1,970	1,1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	1,272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24
利息費用	1,866	1,985
利息收入	(4,560)	(3,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85	3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	(662)
應收帳款	52,274	(6,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3)	3,6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78,159)	(1,257)
其他應收款	5,864	(9,528)
存貨	(32,189)	(36,606)
其他流動資產	(37,784)	1,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299)	113,84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78)	11,893
應付帳款	8,755	(50,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196)	35,5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7,767)	(13,579)
其他應付款	6,709	7,1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	(8,344)
預收款項	6,794	(3,911)
其他流動負債	5,264	4,61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2,778	77,5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9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751	460,852
收取之利息	4,065	2,779
支付之利息	(647)	(713)
支付之所得稅	(74,379)	(55,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90	407,074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325)	(\$ 223,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494
取得無形資產	(4,554)	(1,4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4	(7,0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61)	(4,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145)	(235,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1,157)	-
短期借款增加	-	56,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17	6,915
現金增資	644,748	-
發放現金股利	(252,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263	3,6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3)	(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525	174,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549	71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6,074	\$ 890,7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已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為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知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於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

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1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	-	-	註2

註1: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屬於創業期間。

註2: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已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尚在籌備中。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無應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

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	依剩餘租期與經濟耐用年限孰短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4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依剩餘租期與經濟耐用年限孰短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

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銷貨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將專櫃銷貨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認列。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及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持續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2,929	\$ 13,4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3,545	952,087
定期存款	339,600	-
合計	<u>\$ 1,016,074</u>	<u>\$ 965,54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1,229	\$ 11,3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9,543	705,310
合計	<u>\$ 890,772</u>	<u>\$ 716,7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5,342	\$ 407,616
減：備抵呆帳	(5,362)	(5,362)
	<u>\$ 349,980</u>	<u>\$ 402,25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76,344	\$ 369,724
減：備抵呆帳	(5,362)	(5,366)
	<u>\$ 370,982</u>	<u>\$ 364,358</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 1,129	\$ 638
31-90天	-	-
	<u>\$ 1,129</u>	<u>\$ 638</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0-30天	\$ 2,372	\$ 3,114
31-90天	-	1,134
	<u>\$ 2,372</u>	<u>\$ 4,248</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812、\$27,441、\$18,326 及 \$41,878，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362	\$	5,36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
9月30日	\$	5,362	\$	5,362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165,544	\$
群組2		171,857		139,612
群組3		-		12,788
	\$	337,401	\$	379,537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78,858	\$
群組2		176,788		164,087
群組3		-		1,807
	\$	355,646	\$	323,598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29,060	(\$ 41,663)	\$ 287,397
在途存貨	18,798	-	18,798
合計	\$ 347,858	(\$ 41,663)	\$ 306,19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02,869	(\$ 41,663)	\$ 261,206
在途存貨	12,800	-	12,800
合計	\$ 315,669	(\$ 41,663)	\$ 274,006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280,576	(\$ 40,115)	\$ 240,461
在途存貨	35,374	-	35,374
合計	<u>\$ 315,950</u>	<u>(\$ 40,115)</u>	<u>\$ 275,83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259,900	(\$ 44,391)	\$ 215,509
在途存貨	23,720	-	23,720
合計	<u>\$ 283,620</u>	<u>(\$ 44,391)</u>	<u>\$ 239,229</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795	\$ 47,442
專櫃銷貨成本	341,648	337,270
工程成本	79,682	74,088
存貨呆滯損失	-	1,403
存貨盤(盈)虧	(72)	272
報廢損失	2	30
	<u>\$ 502,055</u>	<u>\$ 460,50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7,196	\$ 157,632
專櫃銷貨成本	1,017,127	964,099
工程成本	188,236	218,123
存貨呆滯損失	-	2,443
存貨盤(盈)虧	(58)	834
報廢損失	14	162
	<u>\$ 1,442,515</u>	<u>\$ 1,343,293</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17,889	\$ 9,43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2,079)	(99,54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75,810</u>	<u>(\$ 90,11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2,968	\$ 4,809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58)	(94,925)
	<u>\$ 75,810</u>	<u>(\$ 90,11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983</u>	<u>\$ 12,04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2,281	\$ 197,69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9,030)	(179,27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3,251</u>	<u>\$ 18,415</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1,669	\$ 40,412
應付建造合約款	(8,418)	(21,997)
	<u>\$ 33,251</u>	<u>\$ 18,415</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6,669</u>	<u>\$ 6,551</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4,401	\$ 114,905
其他	2,860	8,229
	<u>\$ 117,261</u>	<u>\$ 123,13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3,068	\$ 106,052
其他	11,294	1,521
	<u>\$ 124,362</u>	<u>\$ 107,573</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6,200	\$ 46,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0	2,830
合計	<u>\$ 49,030</u>	<u>\$ 49,030</u>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6,200	\$ 46,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46,200</u>	<u>\$ 46,20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679	\$ 3,287	\$1,800,616	\$ 17,276	\$ 144,818	\$ 18,690	\$ 2,024,366
累計折舊	(14,553)	(718)	(944,302)	(4,540)	(96,412)	-	(1,060,525)
	<u>\$ 25,126</u>	<u>\$ 2,569</u>	<u>\$ 856,314</u>	<u>\$ 12,736</u>	<u>\$ 48,406</u>	<u>\$ 18,690</u>	<u>\$ 963,84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25,126	\$ 2,569	\$ 856,314	\$ 12,736	\$ 48,406	\$ 18,690	\$ 963,841
增添	6,793	-	153,564	695	10,144	319,932	491,128
處分	(27)	-	(21)	(12)	(6)	-	(66)
折舊費用	(8,208)	(411)	(113,826)	(2,530)	(15,425)	-	(140,400)
移轉	1,126	-	114,059	218	5,688	(121,091)	-
淨兌換差額	191	-	2,461	36	32	-	2,720
9月30日	<u>\$ 25,001</u>	<u>\$ 2,158</u>	<u>\$1,012,551</u>	<u>\$ 11,143</u>	<u>\$ 48,839</u>	<u>\$ 217,531</u>	<u>\$ 1,317,223</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47,718	\$ 3,287	\$2,064,401	\$ 18,121	\$ 160,265	\$ 217,531	\$ 2,511,323
累計折舊	(22,717)	(1,129)	(1,051,850)	(6,978)	(111,426)	-	(1,194,100)
	<u>\$ 25,001</u>	<u>\$ 2,158</u>	<u>\$1,012,551</u>	<u>\$ 11,143</u>	<u>\$ 48,839</u>	<u>\$ 217,531</u>	<u>\$ 1,317,223</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547	\$ 995	\$1,450,832	\$ 8,101	\$ 133,080	\$ 63,342	\$ 1,676,897
累計折舊	(7,893)	(463)	(788,369)	(1,497)	(75,392)	-	(873,614)
	<u>\$ 12,654</u>	<u>\$ 532</u>	<u>\$ 662,463</u>	<u>\$ 6,604</u>	<u>\$ 57,688</u>	<u>\$ 63,342</u>	<u>\$ 803,283</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12,654	\$ 532	\$ 662,463	\$ 6,604	\$ 57,688	\$ 63,342	\$ 803,283
增添	1,182	-	18,598	-	3,355	228,501	251,636
處分	(27)	-	(1,441)	(3)	(295)	-	(1,766)
折舊費用	(4,007)	(144)	(114,293)	(2,188)	(16,053)	-	(136,685)
移轉	2,744	1,362	252,553	6,890	3,851	(267,400)	-
淨兌換差額	-	-	-	-	-	-	-
9月30日	<u>\$ 12,546</u>	<u>\$ 1,750</u>	<u>\$ 817,880</u>	<u>\$ 11,303</u>	<u>\$ 48,546</u>	<u>\$ 24,443</u>	<u>\$ 916,468</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24,395	\$ 2,357	\$1,720,013	\$ 14,983	\$ 139,488	\$ 24,443	\$ 1,925,679
累計折舊	(11,849)	(607)	(902,133)	(3,680)	(90,942)	-	(1,009,211)
	<u>\$ 12,546</u>	<u>\$ 1,750</u>	<u>\$ 817,880</u>	<u>\$ 11,303</u>	<u>\$ 48,546</u>	<u>\$ 24,443</u>	<u>\$ 916,468</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6,700</u>	2.20%	-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8,663</u>	2.00%~2.08%	-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992	\$ 67,138
應付設備款	45,219	34,118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386	6,659
應付租金	923	8,830
其他	57,830	74,236
	<u>\$ 202,350</u>	<u>\$ 190,98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股利	\$ 197,21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801	68,704
應付設備款	12,132	9,816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0,697	5,442
應付租金	2,059	4,355
其他	54,832	51,499
	<u>\$ 347,731</u>	<u>\$ 139,816</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分期償還之借款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自99年9月14日至101年 6月19日，按月付息， 並按季還本	2.25%	-	\$ 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
				<u>\$ -</u>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係非循環動用性質，故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形。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禮券	\$ 85,205	\$ 84,097
預收款項	11,278	4,484
其他	30,417	26,260
	<u>\$ 126,900</u>	<u>\$ 114,84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禮券	\$ 79,635	\$ 82,520
預收款項	4,588	8,4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60,000
其他	33,443	25,948
	<u>\$ 117,666</u>	<u>\$ 176,967</u>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5)	(\$ 2,9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442</u>	<u>2,531</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137</u>	<u>(\$ 377)</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457、\$476、\$1,370 及 \$1,429。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為 \$521。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u>	<u>100年</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442</u>
提撥剩餘	<u>\$ 13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88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32</u>)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2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

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3)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73、\$4,516、\$15,870及\$12,868。

(十三)股本

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1,33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41,000	41,000
現金增資	4,133	-
9月30日	45,133	41,000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		100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47	\$ -	\$ 21,921	\$ -
特別盈餘公積	1,207	-	-	-
現金股利	252,745	5.60	197,210	4.81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紅利	-	(註1)	-	(註2)
	<u>\$ 282,199</u>		<u>\$ 219,131</u>	

註 1: 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26 及董監酬勞 \$4,034，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註 2: 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42 及董監酬勞 \$2,800，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71、\$1,264、\$2,161 及 \$2,65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1,200、\$3,600 及 \$2,6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自營銷貨收入	\$ 155,603	\$ 115,128
專櫃銷貨收入	607,141	552,398
工程收入	96,043	88,035
其他	30,384	25,670
合計	<u>\$ 889,171</u>	<u>\$ 781,23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自營銷貨收入	\$ 450,029	\$ 374,187
專櫃銷貨收入	1,713,413	1,514,515
工程收入	231,319	247,770
其他	100,301	83,068
合計	<u>\$ 2,495,062</u>	<u>\$ 2,219,540</u>

專櫃銷貨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專櫃銷貨收入總額	\$ 2,712,773	\$ 2,474,097
專櫃抽成收入	<u>\$ 607,141</u>	<u>\$ 552,39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專櫃銷貨收入總額	\$ 7,736,785	\$ 6,858,676
專櫃抽成收入	<u>\$ 1,713,413</u>	<u>\$ 1,514,515</u>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311	\$ 922
其他收入	7,636	799
合計	<u>\$ 9,947</u>	<u>\$ 1,72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6,496	\$ 3,024
其他收入	30,098	23,327
合計	<u>\$ 36,594</u>	<u>\$ 26,35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48)	(\$ 626)
處分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9	68
什項支出	(334)	(36)
合計	<u>(\$ 1,463)</u>	<u>(\$ 59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41)	\$ 1,448
處分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5	(1,296)
什項支出	(783)	(221)
合計	<u>(\$ 2,399)</u>	<u>(\$ 6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營業租賃租金	\$ 298,567	\$ 29,307	\$ 290,977	\$ 29,690
員工福利費用	1,288	141,081	1,897	116,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555	7,875	41,120	2,9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72	-	421
合計	<u>\$ 335,410</u>	<u>\$ 178,935</u>	<u>\$ 333,994</u>	<u>\$ 149,17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營業租賃租金	\$ 879,737	\$ 87,591	\$ 823,479	\$ 81,422
員工福利費用	4,935	401,392	4,863	334,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8,110	22,290	122,701	13,9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970	-	1,168
合計	<u>\$ 1,002,782</u>	<u>\$ 513,243</u>	<u>\$ 951,043</u>	<u>\$ 431,476</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薪資費用	\$ 1,102	\$ 118,859	\$ 1,732	\$ 96,977
勞健保費用	118	10,446	99	8,467
退休金費用	68	5,962	66	4,926
其他用人費用	-	5,814	-	5,743
	<u>\$ 1,288</u>	<u>\$ 141,081</u>	<u>\$ 1,897</u>	<u>\$ 116,11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薪資費用	\$ 4,373	\$ 337,271	\$ 4,366	\$ 282,042
勞健保費用	369	30,184	297	24,452
退休金費用	193	19,943	200	14,097
其他用人費用	-	13,994	-	14,311
	<u>\$ 4,935</u>	<u>\$ 401,392</u>	<u>\$ 4,863</u>	<u>\$ 334,902</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24,238	\$ 18,0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851)	(3,336)
所得稅費用	<u>\$ 18,387</u>	<u>\$ 14,75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61,052	\$ 51,3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18	5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3,179)	(12,651)
所得稅費用	<u>\$ 49,091</u>	<u>\$ 39,20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16</u>	<u>\$ -</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65</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43,358	\$ 33,486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4,488	5,163
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	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218</u>	<u>545</u>
所得稅費用	<u>\$ 49,091</u>	<u>\$ 39,20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5.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837、\$22,301、\$46,015 及 \$11,13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8,205	45,133	\$ 1.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8,205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205	45,143	\$ 1.95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0,231	41,000	\$ 1.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0,231	4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231	41,016	\$ 1.47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4,138	44,709	\$ 5.2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4,138	44,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4,138	44,729	\$ 5.2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7,773	41,000	\$ 3.8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7,773	4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7,773	41,026	\$ 3.85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319,028、\$309,787、\$940,218、\$875,280 之租金費用及\$8,846、\$10,880、\$27,110 及\$29,621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12,623	1,168,5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37,733	4,584,236
超過5年	<u>8,052,432</u>	<u>7,595,507</u>
	<u>\$ 13,102,788</u>	<u>\$ 13,348,24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84,762	\$ 964,8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86,844	3,418,014
超過5年	<u>5,546,449</u>	<u>4,884,794</u>
	<u>\$ 10,018,055</u>	<u>\$ 9,267,631</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491,128	\$ 251,6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8,125	26,8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7,928)	(54,981)
本期支付現金	<u>\$ 271,325</u>	<u>\$ 223,46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197,2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316	\$ 520
—兄弟公司	222	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12	91
專櫃租賃收入：		
—最終母公司	89,749	79,457
—兄弟公司	25,117	1,418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6,250	3,642
—兄弟公司	3,516	1,908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54
總計	<u>\$ 125,282</u>	<u>\$ 87,09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176	\$ 937
—兄弟公司	257	1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621	1,050
專櫃租賃收入：		
—最終母公司	219,537	198,761
—兄弟公司	75,615	3,499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6,770	11,100
—兄弟公司	10,696	3,54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	279
總計	<u>\$ 325,674</u>	<u>\$ 219,18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租賃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收入認列為專櫃租賃收入。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7,299	\$ 5,075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590	597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17,332	20,212
—兄弟公司	13	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95	443
總計	<u>\$ 25,529</u>	<u>\$ 26,33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18,938	\$ 17,748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1,799	1,768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50,441	53,788
—兄弟公司	38	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995	1,667
總計	<u>\$ 72,211</u>	<u>\$ 74,978</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誠品簽定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為銅鑼灣店，授權期間從自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起 10 年。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表列其他收入</u>		
補償及其他收入等：		
— 最終母公司	\$ 120	\$ 97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表列其他收入</u>		
補償及其他收入等：		
— 最終母公司	\$ 6,842	\$ 180

4.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 應收票據：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 兄弟公司	\$ 93	\$ 104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 最終母公司	\$ 1,019	\$ -
— 兄弟公司	204	561
總計	\$ 1,223	\$ 561

(2)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 最終母公司	\$ 9,561	\$ 8,365
— 兄弟公司	2,122	767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92	20
總計	\$ 11,975	\$ 9,152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 最終母公司	\$ 6,943	\$ 12,560
— 兄弟公司	2,178	7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79	225
總計	\$ 9,200	\$ 12,864

(3) 其他應收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 最終母公司	\$ 1,290	\$ 31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 最終母公司	\$ 1,662	\$ 1,189

主要係應收代墊款。

5.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 應付票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 最終母公司	\$ 851	\$ 1,701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9,527
總計	<u>\$ 851</u>	<u>\$ 11,228</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最終母公司	\$ 10,467	\$ 18,797
— 兄弟公司	404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9,958	139
總計	<u>\$ 30,829</u>	<u>\$ 18,936</u>

(2) 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 最終母公司	\$ 292,612	\$ 454,130
— 兄弟公司	27,775	29,705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52	-
總計	<u>\$ 320,639</u>	<u>\$ 483,83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最終母公司	\$ 378,795	\$ 423,243
— 兄弟公司	77,336	2,165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837	-
總計	<u>\$ 460,968</u>	<u>\$ 425,408</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3) 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 最終母公司	\$ -	\$ 200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92,782	76,513
總計	<u>\$ 292,782</u>	<u>\$ 76,71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3,468	\$ 8,344

主要係應付購置設備款項。

6. 租賃及財產交易

(1)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a.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215,942</u>	<u>93,387</u>
總計	<u>\$ 215,942</u>	<u>\$ 93,387</u>
b. 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最終母公司	\$ 2,268	\$ 1,693
—兄弟公司	<u>706</u>	<u>587</u>
總計	<u>\$ 2,974</u>	<u>\$ 2,28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a.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635	\$ 4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398,254</u>	<u>178,638</u>
總計	<u>\$ 398,889</u>	<u>\$ 178,680</u>
b. 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最終母公司	\$ 5,747	\$ 5,079
—兄弟公司	<u>2,093</u>	<u>1,763</u>
總計	<u>\$ 7,840</u>	<u>\$ 6,842</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364,016</u>	<u>\$ 290,27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47</u>	<u>\$ -</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背書保證

-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139,400，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均為 \$44,400。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吳清友先生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提供 \$200,000 之背書保證。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吳清友先生及吳旻潔小姐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分別

提供\$864,545、\$764,673及\$540,145之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40	\$ 4,326
退職後福利	233	236
總計	<u>\$ 8,073</u>	<u>\$ 4,56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690	\$ 22,804
退職後福利	3,600	708
總計	<u>\$ 27,290</u>	<u>\$ 23,5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73	\$ 5,557	信託基金及保證額度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428	109,348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u>\$ 114,401</u>	<u>\$ 114,905</u>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719	\$ 21,914	信託基金及保證額度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349	84,138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u>\$ 113,068</u>	<u>\$ 106,052</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31,880、\$34,467、\$32,660及\$36,0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97年4月15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訂設櫃合約，

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惟因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未確定。本案係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訴訟案件，事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813,360。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租賃標的	出租人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97/11/30-102/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臺大醫院商場	"	96/12/03-103/03/31	"
高醫商場	"	93/06/01-103/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8/14-122/8/13	"
誠品旅館	"	註2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註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註2：取得使用執照起算四個月屆滿時或試營運開始日或租賃標的營業日，以先屆至者起算20年。

註3：原租約於98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317	\$ 63,833
無形資產	<u>7,129</u>	<u>-</u>
總計	<u>\$ 58,446</u>	<u>\$ 63,83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639</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將資本計人民幣 5,000 仟元匯至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業已完成驗資程序。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4,401	\$ 114,401
存出保證金		246,156	246,156
合計		<u>\$ 360,557</u>	<u>\$ 360,557</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4,297</u>	<u>\$ 64,297</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4,905	\$ 114,905
存出保證金		237,295	237,295
合計		<u>\$ 352,200</u>	<u>\$ 352,200</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1,879</u>	<u>\$ 51,879</u>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3,068	\$ 113,068
存出保證金		237,430	237,430
合計		<u>\$ 350,498</u>	<u>\$ 350,498</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0,052</u>	<u>\$ 50,05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6,052	\$ 106,052
存出保證金		233,011	233,011
合計		<u>\$ 339,063</u>	<u>\$ 339,063</u>
金融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60,000	\$ 6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37	43,137
合計		<u>\$ 103,137</u>	<u>\$ 103,137</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506	3.81	\$ 1,928	1%	\$ 19	\$ -
港幣：人民幣	7,793	0.79	29,691	1%	297	-
人民幣：港幣	5,085	1.27	24,605	1%	2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7	29.57	\$ 7,895	1%	\$ 79	\$ -
歐元：新台幣	444	39.92	17,724	1%	177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178	3.75	\$11,908	1%	\$ 119	\$ -
歐元：新台幣	229	38.49	8,800	1%	88	-
港幣：人民幣	2,100	0.80	7,875	1%	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	29.04	\$ 5,335	1%	\$ 53	\$ -
歐元：新台幣	396	38.49	15,234	1%	152	-

101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206	3.78	\$12,119	1%	\$ 1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	29.30	\$ 3,194	1%	\$ 32	\$ -
歐元：新台幣	565	37.89	21,408	1%	214	-

101年1月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75	39.18	\$ 2,939	1%	\$ 2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2	30.28	\$ 6,429	1%	\$ 64	\$	-
歐元：新台幣	233	39.18	9,143	1%	91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90及\$462。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港幣計價。

B. 截至民國102及10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清償按浮動利率之借款。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

大損失。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08,385	\$ 6,622	\$ -	\$ 315,007
應付帳款	961,551	29,057	-	990,608
其他應付款	444,490	50,142	500	495,1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8,663	\$ -	\$ -	\$ 108,663
應付票據	410,783	900	-	411,683
應付帳款	1,141,238	3,811	-	1,145,049
其他應付款	239,635	27,559	500	267,6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6,700			\$ 56,700
應付票據	485,575	\$ -	\$ -	485,575
應付帳款	1,010,510	11,878	-	1,022,388
其他應付款	331,816	38,883	500	371,19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59,840	\$ -	\$ -	\$ 359,840
應付帳款	1,028,208	8,811	-	1,037,019
其他應付款	132,274	15,379	507	148,1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	40,000	-	60,000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49,030</u>	<u>\$ -</u>	<u>\$ 49,030</u>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49,030</u>	<u>\$ -</u>	<u>\$ 49,030</u>
10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46,200</u>	<u>\$ -</u>	<u>\$ 46,200</u>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46,200</u>	<u>\$ -</u>	<u>\$ 46,20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

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886	\$ 83,886	\$ 83,886	1.64%-1.8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36,522	\$ 536,52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0	\$ 300,000	\$ 80,000	1.64%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36,522	\$ 536,52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 活有限公司	3	\$ 1,341,304	\$ 150,000	\$ 100,000	\$ 95,756	\$ -	7.46%	\$ 1,341,304	Y	N	N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 1,341,304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22.37%	\$ 1,341,30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 2 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5仟股	\$ 49,030	0.81%	\$ 24.59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00仟股	66,671	100%	11.7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仟股	167,653	100%	8.38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普通股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0仟股	66,671	100%	2.47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普通股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120	100%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普通股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2

註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2：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尚在籌備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1)	關係	期初(註2)		買入(註2)		賣出				期末(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0	19,000,000	\$ 19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200,000,000

註1：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2：係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4）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 219,537	8.80%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293,463)	2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4,006	按公司政策辦理	2.28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0,054	按公司政策辦理	2.18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2.7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3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8.15

民國101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5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4.92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104,363	\$ 50,306	5,700,000	100	\$ 66,671	\$ 1,692	\$ 1,6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200,000	10,000	20,000,000	100	167,653	(28,182)	(28,1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104,363	50,306	27,000,000	100	66,671	1,69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	38,613	9,292	-	100	32,120	(6,752)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	-	-	-	-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1

註 1：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尚在籌備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8,833	(三)	\$ 9,292	\$ 29,321	\$ -	\$ 38,613	100	(\$ 6,752)	\$ 32,120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之買費	\$ -	(三)	\$ -	\$ -	\$ -	\$ -	-	籌備中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38,613	\$ 115,992	\$ 804,78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 2：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為 RMB8,035 仟元。

註 3：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8,035 仟元。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 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8,035 仟元。

註 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6,000 仟元。

註 7：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事業群及餐旅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通路發展				銷	合 計
	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其	他 沖		
外部收入-專櫃 銷貨收入(註)	\$ 7,736,785	\$ -	\$ -	(\$ 6,023,372)		\$ 1,713,413
外部收入-非專櫃 銷貨收入	71,121	689,696	-	-		760,817
內部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7,807,906</u>	<u>\$ 689,696</u>	<u>\$ -</u>	<u>(\$ 6,023,372)</u>		<u>\$ 2,474,230</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70,482</u>	<u>\$ 51,728</u>	<u>(\$ 38,426)</u>	<u>\$ -</u>		<u>\$ 283,784</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通路發展				銷	合 計
	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其	他 沖		
外部收入-專櫃 銷貨收入(註)	\$ 6,858,676	\$ -	\$ -	(\$ 5,344,161)		\$ 1,514,515
外部收入-非專櫃 銷貨收入	55,107	636,488	-	-		691,595
內部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6,913,783</u>	<u>\$ 636,488</u>	<u>\$ -</u>	<u>(\$ 5,344,161)</u>		<u>\$ 2,206,110</u>
部門營業淨利益	<u>\$ 137,601</u>	<u>\$ 62,639</u>	<u>\$ -</u>	<u>\$ -</u>		<u>\$ 200,240</u>

註：本集團通路發展事業群之專櫃銷貨收入係採用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為決策資訊。

(三)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	\$ 2,474,230	\$ 2,206,110
其他收入	20,832	13,430
營業收入	<u>\$ 2,495,062</u>	<u>\$ 2,219,540</u>

2.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322,210	\$ 200,240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8,426)	-
營運部門合計	283,784	200,240
利息費用	(1,886)	(1,985)
其他項目	1,331	(1,2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83,229</u>	<u>\$ 196,975</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二)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直接完整呈現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0,772	\$ -	\$ 890,772	
應收票據	34,311	-	34,3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23	-	1,223	
應收帳款	370,982	-	370,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0	-	9,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1,669	41,669	(7)
存貨	275,835	-	275,835	
在建工程	53,735	(53,735)	-	(1)(7)
減：預收工程款	(31,897)	31,897	-	(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362	-	124,3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310	-	65,310	
流動資產合計	<u>1,793,833</u>	<u>19,831</u>	<u>1,813,664</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6,200	(46,20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6,200	46,2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468	-	916,468	
無形資產	3,048	-	3,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425	31,425	(1)(4) (5)(6)
存出保證金	237,430	-	237,4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3,146</u>	<u>31,425</u>	<u>1,234,571</u>	
資產總計	<u>\$ 2,996,979</u>	<u>\$ 51,256</u>	<u>\$ 3,048,23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6,700	-	\$ 56,700	
應付票據	454,746	-	454,7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829	-	30,829	
應付帳款	561,420	-	561,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968	-	460,96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418	8,418	(7)
其他應付款	334,759	12,972	347,731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68		23,468	
預收工程款	17,134	(17,134)	-	(1)(7)
減：在建工程	(7,530)	7,530	-	(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347	-	30,347	
負債準備-流動	3,409	-	3,409	
其他流動負債	119,756	(2,090)	117,666	(4)
流動負債合計	2,086,006	9,696	2,095,702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973	-	15,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29	182,567	232,896	(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302	182,567	248,869	
負債總計	2,152,308	192,263	2,344,57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10,000	-	410,000	
資本公積	168,642	-	168,64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714	-	26,714	
未分配盈餘	240,348	(141,286)	99,062	(1)(4) (5)(6)
其他權益	(1,033)	279	(754)	(4)
權益總計	844,671	(141,007)	703,664	
負債及權益總	\$ 2,996,979	\$ 51,256	\$ 3,048,235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7,679,112	(\$5,459,572)	\$2,219,540	(1)(3)
營業成本	(5,844,844)	4,501,551	(1,343,293)	(1)(3)
營業毛利	1,834,268	(958,021)	876,24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84,098)	886,000	(398,098)	(3)(4)
管理費用	(280,281)	(25,190)	(305,471)	(4)(5)(6)
營業利益	269,889	(97,211)	172,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4,233	2,118	26,351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	-	(69)	
財務成本	(1,985)	-	(1,985)	
稅前淨利	292,068	(95,093)	196,975	
所得稅費用	(51,853)	12,651	(39,202)	(1)(4) (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215	(82,442)	157,773	
本期淨利	240,215	(82,442)	157,77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	279	(754)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215	(\$ 82,163)	\$ 157,019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2,718,107	(\$ 1,936,876)	\$ 781,231	(1)(3)
營業成本	(2,063,168)	1,602,663	(460,505)	(1)(3)
營業毛利	654,939	(334,213)	320,726	
營業費用			-	
推銷費用	(454,396)	309,619	(144,777)	(3)(4)
管理費用	(95,182)	(6,270)	(101,452)	(4)(5)(6)
營業利益	105,361	(30,864)	74,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其他收入	694	1,027	1,721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4)	-	(594)	
財務成本	(636)	-	(636)	
稅前淨利	104,825	(29,837)	74,988	
所得稅費用	(18,093)	3,336	(14,757)	(1)(4) (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86,732	(26,501)	60,231	
本期淨利	86,732	(26,501)	60,23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6)	364	(642)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26	(\$ 26,137)	\$ 59,58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 \$23,880、預收工程款 \$4,049、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6 及保留盈餘 \$32,817，調減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 \$4,049、在建工程 \$2,863、營業收入 \$115,411、營業成本 \$103,611 及所得稅費用 \$2,006；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屬流動負債之在建工程 \$13,428、預收工程款 \$22,02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調減屬流動資產之預收工程款 \$22,022、在建工程 \$15,503、營業收入 \$15,177、營業成本 \$13,102 及所得稅費用 \$353。
-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200。

- (3) 本集團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 138 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分別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5,344,161，並將商場租金及折舊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計 \$946,221；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921,699，並將商場租金及折舊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計 \$332,138。
- (4) 本集團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長期應付款 \$182,468、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49、累積換算調整數 \$279、營業費用 \$77,815 及其他收入 \$2,118，並調減預收款項 \$2,090、所得稅費用 \$9,306 及保留盈餘 \$87,117；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長期應付款 \$27,858、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5、累積換算調整數 \$364、營業費用 \$28,258 及其他收入 \$1,027，並調減預收款項 \$991 及所得稅費用 \$2,845。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12,972、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5 及營業費用 \$7,573，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287 及保留盈餘 \$4,481；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524、遞延所得稅資產 \$89 及營業費用 \$524，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89。
- (6)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認列數沖轉。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99、遞延所得稅資產\$65 及營業費用\$23，並調減所得稅費用\$52 及保留盈餘\$63；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7、遞延所得稅資產\$49 及營業費用\$7，並調減所得稅費用\$49。

- (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41,66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8,418，並調減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77,615、預收工程款\$35,946、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13,085、在建工程\$4,667；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7,314、屬流動資產之預收工程款\$4,077、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24,888 及在建工程\$18,414，並調減應付建造合約款\$6,474 及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3,237。
 - (8) 財務報告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應係編製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將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279，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364。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